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8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呂家名（原名呂學銘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7,2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10年5月24日、112年8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167,210元，及其中本金158,146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8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21576 元	呂家名（原 名呂學銘）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2	136570 元	呂家名（原 名呂學銘）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